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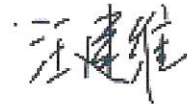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3号《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764,000.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9,037.67（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6,962.33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43,816,962.33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6,764,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1,236,000.00元于2023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102-330281-04-01-823079	余环建 2021 (94) 号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2102-330281-04-01-472255	余环建 2021 (94) 号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2102-330281-04-01-716764	余环建 2021 (219) 号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12,995.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10,501.57	10,501.57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952.60	952.6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1,541.08	1,541.08
	合计	43,569.45	12,995.25	12,995.25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12,995.25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204.03 万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591,236,000.00 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638,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46,764,000.00 元后的款项),募集资金 591,236,000.00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9,372,765.17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9,372,765.17 元。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49,764,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3,237,735.85	4,915,094.35	4,915,094.35
3	律师费	6,037,735.85	1,415,094.34	1,415,094.34
4	信息披露费用	4,960,000.00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83,565.97	42,576.48	42,576.48
	合计	74,183,037.67	9,372,765.17	9,372,765.17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 月 01 日

2012 年 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汪建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221990011513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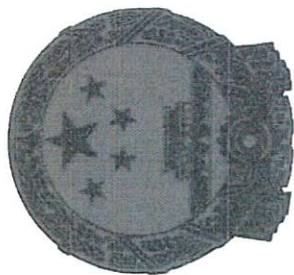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扫描后，即可验证其真实性，并可用于办理相关业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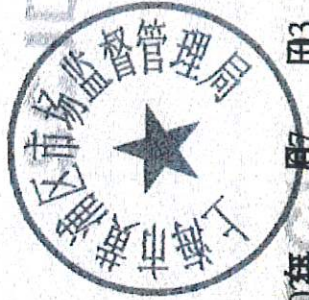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资、经济鉴证、验证、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4年 月 日 田